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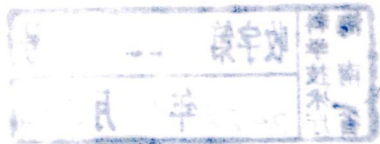
科技部办公厅 中科院办公厅 文件

国科办才〔2022〕159号

科技部办公厅 中科院办公厅关于 举办第五届全国科学实验 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中科院院属各单位，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（办公室、综合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，大力培育创新文化，营造创新氛围，科技部、中科院将联合以线上形式举办第五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。现就有关事



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方式

主办单位：科技部、中科院

承办单位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二、活动主题

走进科技 你我同行

三、活动安排

分推荐活动和展演汇演两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推荐活动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负责本辖区内选手的选拔推荐工作；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、中央军委科技委负责本部门直属单位选手的选拔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展演汇演将分为两个阶段组织。

第一阶段线上展演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9 日

第二阶段线上展演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7 日

具体方案详见附件 1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方各部门自愿组织报名参加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，国务院各部门、直属机构至多可推荐 3 组代表队（其中，各直辖市，教育部、卫生健康委、中国科学院、国资委、科工局、中央军委科技委等至多可

推荐 6 组代表队参加展演汇演活动); 各推荐单位明确 1 名负责人, 每组代表队明确 1 名队长。各代表队不允许多渠道参加。

(二) 选手条件要求。选手职业不限、年龄 18 周岁以上(2004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出生), 鼓励科研人员参加。

(三) 报名时间及要求。以线上报名的形式, 由各推荐单位负责人负责登录、填写、提交有关内容。各推荐单位应于 12 月 9 日 24:00 前提交报名信息, 上传盖章扫描件, 提交展演汇演视频(包含第一阶段实验展演视频和代表队介绍视频)。

填报网址: <http://kp2020.ustc.edu.cn/index/hybm>。

(四) 审查要求。请各推荐单位组织专家对推荐选手的展演内容进行审查, 确保展演内容无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。如科研人员参加, 要确保无科研诚信问题。请各推荐单位提交《审查说明》盖章件, 参考模板见附件 3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姜川

电 话: 0551-63601954、13955141558

QQ 交流群: 554853645

技术咨询: 刘宗浩 杜月宝(设备)

电 话: 18210862912、15712964001

附件: 1.第五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实施方案

2.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评比规则

3.审查说明（参考模板）



2022年11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第五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 活动实施方案

一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代表队会议

时间：12 月 13 日上午 9 点

方式：视频会议

采用腾讯会议明确第一阶段规则、评分标准以及安排等，并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，由工作人员代抽顺序号，决定代表队的分组及第一阶段视频的播放顺序。抽签过程全程进行录像记录，并于活动当日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普网站相应公开。

（二）第一阶段展演汇演

时间：12 月 19 日上午 9 点

方式：视频展演

第一阶段分组同时进行，每组 5 名专家评委，根据抽签顺序，分组播放各代表队展演视频。组委会组织线上评审会，请评委对第一阶段各代表队的展演视频进行打分，评审过程将全程录像。共产生 30 个代表队参加第二阶段展演汇演。

展演视频要求：

① 实验演示内容限定在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学科。实验演示形式不限，单人或团体演示。演示内容要传播科学思想、普

及科学知识或传授科学方法。

②视频时长不超过6分钟，大小不超过500MB，在保证展演的连贯性、顺畅性和完整性的基础上，采用一镜到底的方式，可利用多媒体设备展现丰富的舞台效果，相关实验现象等可使用近景及特写镜头，可加字幕，所有参赛选手都必须出镜，格式统一为高清AVI、MP4或MOV格式，16:9横幅比例，分辨率为1920×1080。

（三）入围代表队会议

时间：12月20日上午9点

方式：视频会议

采用腾讯会议明确第二阶段展演汇演规则、评分标准及安排，抽取第二阶段连线顺序及彩排安排与注意事项。

（四）第二阶段展演汇演

时间：12月27日上午9点

方式：直播展演

采用腾讯会议进行直播连线，自选实验展演要求可参考第一阶段，同时允许在第二阶段对自选实验进行调整或变更。评委组由7位评委和公证人员组成。

直播展演流程：

- 1.各代表队依次进入线上展演室；
- 2.播放代表队介绍视频；
- 3.代表队自选实验展示；

4.评委线上提问并现场打分;

5.代表队展示结束;

6.工作人员核分排名,公布名次。

代表队介绍视频制作要求:

视频时长不超过 20 秒,统一用高清的 AVI、MP4 或 MOV 格式,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。

直播展演要求:

1.自选实验所需器材、材料由代表队自行准备。

2.展演要在独立空间(报告厅、剧院舞台等均可)进行,并保证空间光线明亮,无噪音干扰,与自选实验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得出现在视频画面中。

3.展演须配备具有摄像功能、通话功能和背景 PPT 播放功能的各类设备,确保活动过程中视频画面清晰,音频流畅,评委能够看到自选实验的完整演示。

4.展演需保证 100Mbps 以上带宽的网络信号,建议尽量选择有线网络,以保证活动过程网络信号的稳定与畅通。

二、评审专家推荐及监督

为保证活动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活动将在 2022 年各代表队推荐评委的基础上,以抽签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评委,并成立独立监督组,委托公证处派员对活动进行全程监督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本届活动将评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以及优秀组织奖

若干。

四、媒体宣传

拟邀请科技日报、中国青年报、中国科学报、科学网等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信公众号、中国科普博览、中国科普网、北京科技视频网等网络媒体全程跟踪报道和宣传展演相关视频。第二阶段展演汇演活动将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B 站官方账号（<https://live.bilibili.com/21981996>）和蔻享学术平台（<https://www.koushare.com/lives/room/044409>）进行直播。

附件 2

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评比规则

一、第一阶段规则

第一阶段展演汇演总分 100 分，代表队的得分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，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，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，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，并作为代表队该阶段最终得分。

1. 自选实验（100 分）。

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、演示效果、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，实验演示限时 6 分钟。

① 实验内容（50 分）

科学准确，重点突出；
通俗易懂，深入浅出。

② 演示效果（40 分）

动作标准，快速准确；
简单易学，互动性强。

③ 整体形象（10 分）

衣着整齐，精神饱满；
举止大方，自然得体。

2. 其他计分

自选实验视频限时 6 分钟，超时 10 秒以内扣 0.5 分，超时

15 秒后实验中止,扣 1 分。

3.补充说明

若遇代表队总分数相同则按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,若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,以此类推;若遇打分均相同,则在监督公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。

二、第二阶段规则

第二阶段展演汇演总分 100 分,第二阶段共有 7 名专家评委,共同对第二阶段展演汇演环节的自选实验和评委问答进行打分,并对代表队整体表现进行点评。代表队得分为现场评委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,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,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,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。

1.自选试验(80 分)

评分规则同第一阶段。

2.评委问答(20 分)

决赛评委就代表队的自选实验进行提问,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,评委问答环节限时 2 分钟,超时 10 秒后终止,该环节由评委打分。

三、展演汇演监督

监督组全程监督活动过程,并对活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投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。

附件 3

审 查 说 明

第五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组委会：

经审查，代表队选手展演实验内容无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。科研人员参赛无科研诚信问题。

特此说明。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